

# 沿江街道地铁口违停非机动车 清拖合同

(项目编号: )

甲方: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沿江街道办事处

乙方: 南京市浦口区沿江道路清障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7 月 10 日



甲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沿江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

乙方：南京市浦口区沿江道路清障有限公司

住所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服务范围及工作要求

1、乙方对甲方辖区内地铁口（包括地铁三号线天润城站、泰冯路站、柳洲东路站、高新 S8 地铁站）及甲方辖区内其余地方违停的非机动车，包括自行车、电动车等车辆清拖，最终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同时，乙方需对清拖全程的安全、合法、合规负责，清拖车辆应合法合规安置，如有违法违规安置车辆行为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非机动车清拖，负责车辆清拖过程中作业安全及对清拖车辆的保管看护，一旦出现车辆损坏（人为作业因素），私自放行车辆、吃拿卡要、盗窃车辆物品等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3、乙方应确保车辆停放场地面积不少于 2000 m<sup>2</sup>。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本项目预算金额：130 万元；甲方同意按照自行车 2.82 元/辆，电动车 32.9 元/辆的标准，以乙方实际清拖的车辆数量，结合当月考核得分，按月进行结算。

2、本合同执行期间为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机具（运输车辆）费用、管理费用、税金、利润等其它所实施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3、乙方提供清拖非机动车的前后对比照片，照片上应有时间、地点、清拖车辆等基本信息。每月底乙方应将整理好的照片、甲方出具的清拖派工单，交给甲方审核；甲方审核无误后，次月支付上月清拖服务款项。如甲方因财政资金拨付造成服务费延迟支付，乙方不持异议。



4、甲方支付款项之前，乙方应开具并交付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1年，自2026年7月21日起至2027年7月20日止。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沿江街道地铁口违停非机动车清拖项目考核方案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第五条 权利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履行合同所需的必备条件，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有权督促乙方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障作业人员的合法权益，督促乙方落实其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劳动安全，工资按时支付。

3、甲方拥有对乙方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处罚及奖励的权利。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并对其作业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等负全责。

2、乙方作业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检查与监督，与现场其他单位搞好协调、配合。

3、乙方应使用符合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并取得相关营运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违停车辆的清拖，驾驶人员必须证照齐全，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



4、乙方在违停车辆的清拖过程中如清拖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5、乙方应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设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清拖工作、不得擅自拖延清拖时间。

6、乙方应按照政府相关部门规定要求，将违停车辆运输至指定的地点处理。如乙方在违停车辆清拖过程中存在违规情形，导致甲方遭受其他政府部门的处罚，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8、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罚款等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停车辆的清拖不彻底或达不到甲方的要求，每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 500 元；如达到 5 次及以上，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2、如乙方逾期完成违停车辆清拖，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部分或全部合同权利义务以任何形式转让给第三方，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三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并有权解除合同。

4、如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虚假承诺，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



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三万元违约金。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因地震、火灾、洪涝、战争、罢工、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政行为或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变更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如乙方遭受前款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违停车辆清拖暂停,则合同期限应当相应顺延。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执叁份,乙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沿江街道办事处（盖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南京市浦口区沿江道路清障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7.10

联系电话：15951604433

